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260号）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现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复核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认定工作

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已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不超过1家企业申报，优先支持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论证后择优推荐1家企业。

（二）复核评价工作

1.复核评价范围为2020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附件3）。

2.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并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有关数据指标截至2022年底，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2022年会计报表填写。发生更名或重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请提供名称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管理办法》，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将被公告撤销称号并摘牌。

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认定工作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推荐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明显成果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基本条件应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并且已获得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二）复核评价工作

1.复核评价范围为2020年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附件7）。

2.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并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有关数据指标截至2022年底，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2022年会计报表填写。发生更名或重组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请提供名称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将被公告撤销称号并摘牌。

三、材料报送

（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请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16日前将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汇总表及申报材料（附件1、2，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复核评价材料（附件4，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与推荐文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请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13日前将申请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汇总表及申报材料（附件5、6，电子版光盘一份）、复核评价汇总表及材料（附件8、9，电子版光盘一份）与推荐文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85911216

电子邮箱：gxjkjc@qd.shandong.cn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449房间

附件：1.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2.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3.参加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4.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5.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6.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7.参加复核评价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8.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汇总表

9.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8日